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 2015-13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5] MTN650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 73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N 年，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5.1%，本期中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公司本期中票发行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发 行 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期 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面 值：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中票按面值100元发行。

年度计息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为每年 5.1%，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

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偿付顺序：本期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中票的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信息可登陆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